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张恩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 8 月，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要求要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加大对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抗疫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预算绩效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同时，要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原因分析，着重从体制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源上解决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要完善制度，切实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周斌指出：发现问题是审计监督的出发点，推动解决问题是审计监督的落脚点，要坚持发

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注重以审促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并以审计整改为推动，完善相关制度。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张雷明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常务副市长、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召集人摆向阳多次听取汇报，召开会议，推动工作，明确提出：要充分调动各单位重视审计整改、狠抓审计整改、推动审计整改取得实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审计机关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市审计局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积极推进跟踪监督工作，对照《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对 10 个市直部门、11 个县（市、区）、90 家单位发出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按照“见证见据”的要求督促报送整改结果，对账销号抓落实。针对责任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梳理涉及的问题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尽快完成整改。

三是注重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召开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完善了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跟踪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利用机制。通过与纪检、监察、财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谋求联动效应，从源头上推进审计整改，形成了特点鲜明的审计整改资源整合网络，不断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效率。

四是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十分重视审计整改，明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层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指定负责人、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跟进、督促，层层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同时，积极从政府层面统筹协调，组织对涉及机制、制度层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推动完善制度，使审计发现问题从根源上得到整改落实，减少屡审屡犯问题的发生，整改的力度和效果明显。

五是问题整改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6 大类 37 小项共计 83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 80 个，还有 3 个问题，因问题情况较为复杂，需逐步解决，目前还没有完全整改到位。通过审计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11136 万元，推动完善制度 30 项。审计发现的 5 起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后，立案调查 5 起，对 3 人作出处理。

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涉及金额 17271 万元问题整改情况（如，教育费附加支出 11368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资金 4403

万元、政府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和各类招商经费 500 万元等资金均未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

市财政局将结合 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加强与资金使用部门沟通，层层推进预算安排工作，采取基础工作前移等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明确今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2）关于年初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不够，财政资金未更好发挥效益问题整改情况（在 2018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有结余的情况下继续安排项目资金，涉及 43 家单位共计 76 个项目。其中：2018 年 76 个项目结转资金 2983.24 万元，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50%；2019 年，财政部门继续为以上项目安排资金，涉及资金 16514.23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上述项目累计结转资金 7809.78 万元）。

今后市财政局将加强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力度，督促各部门提前研究谋划下一年度工作，及早做好项目评审论证，资金需求测算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

（3）关于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未形成有效支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率低，涉及 84 家单位 121 个项目共计 156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121 个项目共支出 1423 万元，仅占下达预算资金的 9.09%。二是预算追加项目执行率低。涉及 69 家单位 92 个项目共计 134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92 个项目共支出 830 万元，仅占预算追加项目资金的 6.17%。三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执行

率低。涉及 4 个单位的 4 个项目共计 7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4 个项目共支出 47 万元，仅占专项支出预算资金的 6.65%）。

市财政局完善了预算项目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明确今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4）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整改情况（2019 年，市本级共有 68 个部门未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92 个专项资金项目编制预算时未编制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规模 148968.81 万元，占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46.97%）。

市财政局将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选择项目开展预算立项评审，将绩效目标编制与预算资金审核直接衔接起来，同步审核目标与预算金额，将绩效目标与预算额度直接联系起来，推动预算部门和单位提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的编制水平，将绩效目标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关于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问题整改情况（截至 2019 年底，部分财政专户形成的利息 37.27 万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事业收费 185.23 万元，共计 222.5 万元未按要求上缴国库）。

审计期间，财政专户利息 37.27 万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事业收费 185.23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今后，市财政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专户管理，及时上缴预算收入。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上涨幅度较大问题整改情况（2018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为 5146.77 万元，2019 年为 4376.2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有 86 家单位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上涨超过 10%，其中 22 家单位上涨超过 100%）。

市直相关部门已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维修，用油等行为，最大限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压缩精简成本，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 关于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问题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部分预算单位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财政资金未收回本级财政统筹使用，形成财政存量资金 10695 万元）。

审计期间，市财政局结合全省存量资金清理整治活动，组织相关部门已将所涉及的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收回国库。

(3) 关于部分单位债券资金使用需提速增效问题整改情况（2019 年，5 个单位的 5 个工程建设项目共收到各类新增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由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以及疫情影响等原因，上述项目均处于停滞状态，8772.3 万元债券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尚未使用。市财政局已支付以上 5 个项目产生的债券利息 164.4 万元）。

市中医院、平顶山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市直机关医院三家单位所涉及项目已按要求完成招投标手续，目前工程正在

有序实施，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其中：市中医院已支付工程款 747.12 万元，平顶山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已支付工程款 214.37 万元，市直机关医院已支付工程款 554.27 万元。

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已在政府采购办进行备案，2020 年 9 月 3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因招标公示期内有公司对结果提出质疑，目前市纪委已介入调查，项目招标工作暂停，待调查结束后继续实施。

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已制定 1530 万元支出的详细预算计划，正在争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次审计结合疫情防控形式，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施立行立改，所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促进汝州市、舞钢市、鲁山县及时拨付防疫专项资金及捐赠资金 380.92 万元。促进郏县、鲁山县及时分配采购及捐赠的口罩 32.39 万只。同时促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捐赠款物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 13 项。

（三）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及项目建设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

（1）关于教育扶贫方面，3 个县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补助问题整改情况（宝丰县 4 人重复享受雨露计划短期培训补助 0.79 万元，郏县 13 人应享受未享受教育补助 1.19 万元，鲁山县 53 名低保学生应享受未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资助 4.91

万元)。

宝丰县已追回重复享受补助资金 0.79 万元，并退回财政。郟县涉及资金 1.19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学生。鲁山县经过详细调查，筛除不符合条件 13 人，其余 40 人资助款均已发放。

(2) 关于基本医疗保障方面，2 个县社保政策未执行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宝丰县贫困户应享受未享受城乡医保参保补助 1.88 万，鲁山县 21938 名贫困人员未缴纳养老保险金 219.38 万元）。

宝丰县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将 2019 年应享受未享受城乡医保参保补助 1.88 万元发放给贫困户。鲁山县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将养老保险金 219.38 万元上缴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3) 关于特殊救助脱贫政策方面，3 个县 19 人违规享受相关补助问题整改情况（宝丰县向 7 名不符合标准人员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0.36 万元。郟县向已死亡的 7 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0.6 万元。鲁山县 5 人同时享受农村低保与五保待遇 0.64 万元）。

宝丰县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将违规资金 0.36 万元收回财政。郟县已于 2020 年 7 月将涉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7 人全部停保。鲁山县已停发 5 人多享受的农村低保和五保待遇，涉及资金 0.64 万元已全部追回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缴国库。

2. 扶贫资金和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关于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方面，4 个县违规使用扶贫资金问题整改情况（宝丰县 4 个扶贫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用于道路亮化、绿化等负面清单事项，涉及资金 19.05 万元。郟县扩大光伏收益使用范围，用于非扶贫领域，涉及资金 20.31 万元。鲁山县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各类补贴 1.1 万元。叶县违规发放扶贫资金 121 人次 11.66 万元）。

宝丰县已将 19.05 万元资金收缴并退回财政，同时宝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出台了相关制度，加强扶贫项目的监管工作。郟县涉及资金 20.31 万元已收回并交回村集体账户。鲁山县 2 人重复领取资金已追回。叶县违规发放的扶贫资金 11.66 万元已退回并上缴国库，追责党政纪处分 3 人。

(2) 关于扶贫项目实施、运营、效益发挥方面，3 个县 156 个扶贫项目进展缓慢或效益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情况（鲁山县 2019 年 6 个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按要求当年完成，涉及资金 565.41 万元。宝丰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推进缓慢，2019 年底前应完成项目，截至到审计日，13 个乡（镇）服务站，尚有 9 个未完成，262 个村级服务站点，尚有 81 个未完成。郟县 60 个贫困村合计建成光伏电站 60 座，2017 年 12 月投入运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光伏电站收益结余 368.45 万元，占总收益的 36.88%，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

鲁山县 6 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均已签订租赁协议。宝丰县安排承办企业及工作人员成立专班，分乡镇、有计划、有目的的实地考察并建设服务站点，目前服务站点建设完成率

已达到 90%。郟县规定该资金全部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和贫困群众公益岗位带贫，已经支出 200.36 万元，剩余部分各相关村按照收益分配计划逐月执行。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放管服”改革审计情况。

（1）关于精简行政审批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市本级和鲁山县、新华区应取消未取消 33 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市本级 14 项，鲁山县 18 项，新华区 1 项）。

市水利局 1 项行政职权事项已按政府要求取消。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项行政职权事项今后按照《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1 项行政职权事项已取消。市科技局 1 项行政职权事项已重新认定。

鲁山县对涉及的 18 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核，最终确定县直部门和乡镇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并在鲁山县政府政务网站予以公布。

新华区已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职权，并在政府信息网更新相关信息。

（2）关于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未全面落实问题整改情况（市本级和舞钢市、鲁山县、郟县未实现审批事项并联办理，仍将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事项作为其他事项办理的前置条件）。

市发改委目前已实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对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内部流程进行了梳理，实现了单位内部的并联办理。市人防办已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民用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并明确与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

舞钢市不再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鲁山县出台了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审批事项的并联办理流程。郟县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不再把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前置条件，工程建设项目逐步开展并联审批。

2.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情况。

（1）关于市本级和卫东区未按规定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问题整改情况。

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了文件，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卫东区已印发相关文件，将之前未列入清单的中介服务列入“卫东区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关于依托行政资源、行政权力及影响力收费问题整改情况（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企业建立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受委托企业向用户收取密钥服务费 14.1 万元。）。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公司、贷款银行及二手房网签密钥由中心统一采购并免费配发。

3.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审计情况。

（1）关于汝州市清偿计划不明细、不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汝州市已督促各拖欠主体对照清偿目标任务，结合当前进度，针对每笔欠款，已详细制定清偿计划。

（2）关于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整改情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1882.99 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强督促落实清欠责任，已制定偿还计划，西投公司已筹措资金按项目进展情况逐一清偿拖欠账款。

4. 贯彻落实中央和河南省相关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政策审计情况。

（1）关于未落实 17 家新认定省级创新平台载体财政奖励补助资金问题整改情况（未落实 17 家新认定省级创新平台载体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550 万元，其中奖励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00 万元；市本级奖励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60 万元，郑县奖励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0 万元；市委组织部奖励院士工作站 50 万元）。

市科技局已出台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涉及资金 5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到位。

（2）关于未拨付 15 个科技成果转化获奖项目市级配套奖金问题整改情况（未拨付 15 个科技成果转化获奖项目市级配套奖金 176 万元）。

市科技局已按要求将 2018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配套奖励资金 176 万元拨付到位。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1）关于 2 个县（市）1511 名低保对象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问题整改情况（2 个县（市）1511 名低保对象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其中：叶县 1439 人、舞钢市 72 人）。

叶县 1511 名低保对象已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舞钢市对排查出有能力缴费的 30 名群众已自行缴纳参保，对确有困难无力参保的 42 名城镇低保人员实行政府兜底财政代缴保险费。

（2）关于 3 个县（市）定点医疗机构采用分解住院手段违规获取医保基金问题整改情况（3 个县（市）定点医疗机构采用分解住院手段违规获取医保基金 629.9 万元。其中：郟县 256.71 万元，叶县 369.55 万元，舞钢市 3.64 万元。）

郟县、叶县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获取的资金全部予以追回；舞钢市对 4 家违规医院，在 4 月份拨付医保费时扣除违规资金。

2. 县级医院提质升级审计情况。

（1）关于汝州市医疗共同体远程诊疗系统村级卫生室覆盖率低问题整改情况（因村级卫生室远程诊疗条件尚不完善，汝州市 459 个村级卫生室仅联通 7 个）。

汝州市正在进行涵盖县域区域信息平台及远程诊疗系统的“大数据”项目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完毕，明年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县域区域信息平台覆盖和解决远程诊疗覆盖率低的问题。

(2) 关于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未拨付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县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549 万元未拨付到位)。

汝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已拨付 250 万元, 剩余资金汝州市已制定拨付计划表, 将按工程进度拨款。

3. 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1) 关于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全市 117 所无证幼儿园已准入 43 所, 取缔 64 所, 仍有 10 所无证幼儿园未整改到位, 涉及卫东区 7 所、湛河区 3 所)。

卫东区已关停取缔 5 所, 另两所合并程序正在进行。湛河区 2 所幼儿园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通过审批获办学许可证, 1 所申办正在有序进行中。

(2) 关于截至 2019 年底滞留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问题整改情况(截至 2019 年底滞留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5021.14 万元。其中: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19.14 万元、宝丰县 3719 万元、汝州市 483 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支出 89 万元, 剩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宝丰县项目正在进行, 下一步完善拨款手续, 按进度拨款。汝州市已拨付 141.73 万元, 其余资金待手续完

善后及时拨付。

（3）关于叶县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叶县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政策落实不到位，涉及资金 963.6 万元）。

叶县已按基准定额标准拨付 2019 年秋季学期生均经费。

4. “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推动落实专项审计情况。

（1）关于市农业机械总公司职工因欠缴社保资金未完成破产处置问题整改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核销河南省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总公司所欠养老保险费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130 号），企业所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全部解决，144 名职工已得到妥善安置。

（2）关于叶县 5 个僵尸企业资产未处置完毕问题整改情况（叶县 5 个僵尸企业因在工商部门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无法完成工商注销工作，导致企业资产未处置完毕，涉及土地 5 宗（面积 94.47 亩））。

叶县成立了审计整改专项工作组。叶县银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已完成收储，剩余 4 个企业：叶县宇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已清空，待确权后收储。叶县远洋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居住公房户 34 户，正在与院内住户沟通，做搬迁工作。叶县酿造厂、叶县食品总厂土地已测绘，正在确权，同时正在与院内住户沟通，做搬迁工作。

（六）优化营商环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审计情况。

(1) 关于鲁山县、郟县、叶县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问题整改情况。

鲁山县对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作出清理、调整，决定保留 38 项县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予以公布。郟县对全县中介事项重新梳理审核，最终保留县政府有关部门中介事项 12 项，并上传至郟县政府网站，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叶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审计期间已公布。

(2) 关于市本级和舞钢市、郟县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承担问题整改情况（市本级和舞钢市、郟县将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承担，加重企业负担，涉及资金 1507.97 万元，其中，市本级 1193.06 万元，舞钢市 14.91 万元，郟县 300 万元。）。

市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工作实施方案》，在国有土地出让前先期进行文物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并将文物勘探发掘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列入土地出让前期费用预算，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

舞钢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审查费用，由舞钢市政府财政承担。

郟县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2.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涉企保证金情况。

(1) 关于鲁山县和郟县存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不准确、

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鲁山县已调整发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目录。郟县对涉企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及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进行梳理形成清单目录在郟县政府网站上公示。

(2) 关于郟县、鲁山县、湛河区存在超标准收取、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问题整改情况（郟县、鲁山县、湛河区存在超标准收取、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问题，涉及资金 1180.19 万元，其中，郟县 17.12 万元，鲁山县 1156.1 万元，湛河区 6.97 万元）。

郟县重新与项目施工方约定，按照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鲁山对涉及的 33 个项目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退还多预留保证金。湛河区 2018 年已签订的 5 个项目将在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中标单位，在 2019 年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中已经立行立改，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新规定 3% 执行。

(3) 关于鲁山县、宝丰县应清退未清退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涉企保证金问题整改情况（鲁山县、宝丰县应清退未清退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涉企保证金 960.65 万元，其中，鲁山县 649.65 万元，宝丰县 311 万元）。

鲁山县已返退 7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68.59 万元。其余因企业资金链断裂造成问题楼盘、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存在经济纠纷资料不完善、项目未竣工验收等原因不符合返

退条件暂未返退。宝丰县 311 万元已全部退还给招标人。

3. 政务服务网应用和提升审批效率情况。

(1) 关于市本级和舞钢市、新华区、宝丰县、郟县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不到位，内容不规范、不准确问题整改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中心登记事项重新进行梳理，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和“四级六同”事项清单收取，在河南政务网进行公示，对全部业务均取消兜底条款。

舞钢市对工作流程图进行了更改，并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新华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提供材料清单中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模糊性表述和兜底条款已全部完善。宝丰县政务网事项要素完整度已达 100%，录入完成率已达 100%。郟县 10 个部门涉及的模糊性表述和兜底条款已整改到位。

(2) 关于市本级和 9 个县（市、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不到位，造成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无法实现在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问题整改情况。

目前，市本级政务服务网已与省政务服务网连接完毕，用户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查看办理乡、村级事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事项也已同步至省政务服务网，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办理。

舞钢市已完成了统一受理系统、好差评系统、电子签章系统、电子证照平台，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建设任务，并与

上级的系统或平台完成对接，实现了数据的向上推送和部门之间数据调用，1180 项政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并通过“统一受理平台”实现“一网通办”。

宝丰县明确各部门系统业务账号和联络人，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切实提高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和平台使用率。

郟县已开启全程电子化办理企业登记：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县企业新登记 1518 户，其中全程电子化 1011 户；2019 年 8 月份企业新登记 90 户，其中全程电子化 60 户。

鲁山县对房管系统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工作平台进行对接，目前办件数据已对接完成。

叶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不动产登记窗口开通了“扫码支付”，全面支持微信、支付宝等网络支付缴费方式。同时，县不动产登记已开通“网上办事大厅”和微信公众号，推行预约、网上申请、资料预审、进度查询等网上服务。

新华区教体局政务服务网上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已全部进行规范。

卫东区办理相关事项所需提供材料与网上公布的办事指南，已更新到位。

湛河区实时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库。截至当前，已完成全部 66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行政权力事项 541 件，公共服务事项 127 件），事项已 100%完成录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网办深度 100%达到三级以上深度。

石龙区已部署“综窗系统”，并与省、市两级对接，完全实现了“一网通办”目标。企业、群众可以通过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审批事项办理。

三、三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一是部分单位债券资金使用需提速增效的问题。2019年，5个单位的5个工程建设项目共收到各类新增债券资金10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24日，8772.3万元债券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尚未使用。

该问题已部分整改，3个单位已整改，2个单位正在整改中，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已在政府采购办进行备案，2020年9月3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因招标公示期内有公司对结果提出质疑，目前市纪委已介入调查，项目招标工作暂停，待调查结束后继续实施。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手续不完善，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目前正在加紧完成前期手续，开展招投标工作。

二是关于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整改情况（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新增拖欠民营企业账款1882.99万元）。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加强督促落实清欠责任，目前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正在筹措资金，2021年年底前全部偿还完毕。

三是叶县5个僵尸企业资产未处置完毕问题整改情况（叶县5个僵尸企业因在工商部门无法查询到企业信息，无

法完成工商注销工作，导致企业资产未处置完毕，涉及土地 5 宗（面积 94.47 亩））。

叶县成立了审计整改专项工作组。叶县银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已完成收储，剩余 4 个企业：叶县宇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已清空，待确权后收储。叶县远洋面粉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居住公房户 34 户，正在与院内住户沟通，做搬迁工作。叶县酿造厂、叶县食品总厂土地已测绘，正在确权，同时正在与院内住户沟通，做搬迁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治已病 防未病”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扛起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认真抓好问题整改。

二是充分发挥审计整改的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市县两级“分类管理+跟踪督办+重点督导”的审计整改机制。提高审计整改效率，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要求审计期间能够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整改的问题强化组织协调、合理分工、共同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系统分析问题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和矛盾，建立健全规范预算管理，强化惩戒和教育，健全审计整改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建立防范和杜绝“屡审屡犯”问题，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做好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作出新贡献。